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0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怡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怡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林怡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不能正常操控車輛之情形，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時，仍駕車上路，不顧政府大力宣導不得酒後駕車，漠視用路大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枉顧大眾交通安全，並衡酌其坦承犯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本件為初犯，酒精濃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葉芳如

06 附錄法條：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1 分之0.05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速偵字第78號

15 被 告 林怡廷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 罪 事 實

19 一、林怡廷自民國113年1月21日20時許至24時許，在嘉義縣新港
20 鄉之「鑫○○歡唱」卡拉OK店飲用啤酒後，竟基於酒後駕車
21 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
22 月22日1時11分許，駕車行經嘉義縣新港鄉宮前村某產業道
23 路K1511 GC45電桿旁，因酒後操控能力欠佳，致其所駕駛之
24 自用小客車右前輪駛出道路範圍，警方據報到場處理，並對
25 林怡廷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時35分，測得其吐氣酒
2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而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怡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白承認，
30 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31 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1 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公路監理電子閘門
02 系統車籍暨駕駛人查詢資料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
03 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10 檢 察 官 柯文綾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13 書 記 官 林佳陞